

承德县气象局

承县气发〔2021〕11号

承德县气象局

2021年第一次防雷安全重点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按照《2021年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及《承德县气象局2021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决定对我县范围内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

对县域内列入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清单的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、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，以及雷电易发区内旅游景点与设施开展随机抽查。抽查使用《河北省

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》进行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

按照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此次抽查按照 5%的比例抽取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按照《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》的《抽查及事项清单》规定的抽查内容、法律依据和抽查方法，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。

三、抽查时间

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束。

四、联合抽查工作组织实施

此次抽查工作由承德县气象局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，具体工作安排：

1.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通过河北省“双随机”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企业名单，并通过平台完成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及被抽取企业的随机匹配。

2.由检查组组长向检查对象下发《抽查告知书》或电话通知，向参与检查人员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，确定检查行程和组织召集人员实施检查，并负责现场检查时填写《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。

3.现场检查完毕，6 月 30 日前，将《抽查告知书》和《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签字后报局办公室留存建档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

按照“谁抽查、谁负责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由执法人员登陆《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》录入检查结果，并通过承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，抽查结果录入及公示工作务必于6月30日之前完成。检查时发现违法案件要依法查处。

五、抽查工作要求

针对此次双随机抽查工作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配合。检查时检查人员同时到场，出示执法证，对所有检查项目一次性完成。检查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及时处理，涉及其它部门的，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检查期间不得出现吃拿卡要等违法八项规定精神的违法行为。

联系人：李烨 13932490990

